

國立中正大學課程大綱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Syllabus

課號 course code		全英文授課 EMI	☐ 是 ☒ 否
課程類別 course type	☒ 人文關懷課程 ☐ 競賽專題課程 ☒ 問題導向課程 ☐ 專題導向課程 ☐ 總整課程 ☐ 實作課程 ☐ 其他		
課程名稱（中文） Chinese course name	刑法總則（二）		
課程名稱（英文） English course name	Criminal Law : Kinds of General Principles (II)		
學年/學期 academic year /semester	學年	學分 credits	2
學系（所） department	法律學系	必選修 required/selected	☒ 必修 ☐ 選修
上課時間 class hours	週一 7、8	上課地點 classroom	
教師 instructor	林琬珊	教師 email Instructor' s email	wanshan@ccu.edu.tw
助教 teaching assistant		助教 email TA' s email	
先修科目或 先備能力 prerequisites	無		
課程概述 course descriptions	本課程旨在講授近代刑法的任務、探討刑罰的正當化根據，對於犯罪成立的一般性要件加以說明解釋，培養修課同學理解條文、理論發展與實務運作。課程中將說明犯罪成立的一般性要件，輔以案例說明，並對照實務見解，希望能夠藉此課程培養同學了解刑法思考的不同立場與刑法解釋的基本原理，養成抽象思考刑法理論與日後從事實務工作解決問題的基本能力。上學期的課程講授範圍將以構成要件論、違法論為主。下學期則講授責任論、未遂犯與共犯論。構成要件論重視犯罪行為的危險性、結果與因果關係的理論說明，違法論重視法益侵害的判斷與阻卻違法事由的說明，責任論則重視非難可能性的判斷。未遂犯與共犯論重在說明處罰擴張之根據及其要件。透過全學年的課程，針對有關犯罪成立與否判斷上的問題，培養修課同學思考刑法問題、審查犯罪是否成立之能力。		
學習目標 learning objectives	◇犯罪的成立要件、階層思考 ◇從不同的刑法理論出發來思考問題		
教科書及參考書 textbooks and references	王皇玉『刑法總則』9版（2023）新學林 甘添貴、謝庭晃『捷徑刑法總論』2版（2006）自版 蔡墩銘『刑法精義』2版（2007） 林山田『刑法通論（上、下冊）』增訂10版（2008）自版		

	許澤天『刑法總則』新學林 黃榮堅『基礎刑法學（上、下冊）』4版（2012）元照 蔡墩銘『刑法總論』修訂10版（2013） 柯耀程『刑法總則』（2014）三民 張明偉『學習刑法：總則編』4版（2015） 陳子平『刑法總論』4版（2017）元照 林東茂『刑法綜覽』一品 張麗卿『刑法總則理論與運用』7版（2018）五南 林書楷『刑法總則』五南 林鈺雄『新刑法總則』元照
教學要點概述	
教材編選 teaching materials	☐ 自製簡報(ppt) ☒ 課程講義 ☐ 自編教科書 ☐ 教學程式 ☐ 自製教學影片 ☐ 其他
教學方法 teaching methods	☒ 講述 ☐ 小組討論 ☐ 學生口頭報告 ☐ 問題導向學習 ☐ 個案研究 ☐ 其他
評量工具 Evaluation tools	☒ 期中考 ☒ 期末考 ☐ 隨堂測驗 ☐ 隨堂作業 ☐ 課後作業 ☐ 期中報告 ☐ 期末報告 ☐ 專題報告 ☐ 評量尺規 ☐ 其他
教學資源 teaching resources	☐ 課程網站 ☐ 教材電子檔供下載 ☐ 實習網站
教師 相關訊息 instructor's information	
每週課程內容 weekly scheduled contents	
Week 1	違法論：正當防衛
Week 2	違法論：緊急避難
Week 3	違法論：被害人同意
Week 4	責任論：概說
Week 5	責任論：故意
Week 6	責任論：錯誤論、過失
Week 7	
Week 8	責任論：違法性意識、責任能力
Week 9	期中考
Week 10	責任論：原因自由行為（期中考卷檢討）
Week 11	未遂犯：犯罪行為階段概說＋普通未遂
Week 12	未遂犯：不能犯
Week 13	未遂犯：中止犯
Week 14	共犯論：共犯的基礎理論、共同正犯

Week 15 共犯論：間接正犯、教唆犯、幫助犯

Week 16 期末考

Week 17 彈性自主學習週

Week 18 彈性自主學習週

核心能力
core competencies

核心能力 Core competency		本課程與核心能力關聯強度 Degrees of related to core competencies				
		1	2	3	4	5
專業能力 Specific competency	具備現代法學各領域之法學基礎知識					○
	具備解決基礎法律問題之能力					○
	具備法律專業倫理					○
	具備基礎法學研究之能力					○
	具備基礎法律實務之能力					○
共通能力 General Competence	具備獨立思考與邏輯思辯之能力					○
	具備團隊合作及溝通之能力					○
	具備人文素養、關懷社會之能力					○

註：關聯強度以五點量表標示，1 表示沒有關聯，5 表示非常有關聯。